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與經濟部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會銜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七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係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將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納入管制，防止不法人士將全槍拆解化整為零以規避管制；依內政部與經濟部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台內警字第一一三〇八七二五二九二號及經商字第一一三六八〇〇一〇三〇號公告訂定之「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以槍管、槍機、轉輪、滑套、槍身、上機匣（上蓋）、下機匣（槍身）、彈匣及撞針為查禁之標的。另依內政部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之「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第二點規定，模擬槍應以鋼針或雷射刻印等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於「關鍵零組件」上刻印辨識碼，依各槍枝種類指定其槍身、槍管、滑套、彈匣、轉輪、上機匣為「關鍵零組件」，用以辨識槍枝製造來源及溯源管理，與「主要組成零件」規範目的不同，且涵蓋範圍較主要組成零件小。茲因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為維護治安及加強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管制，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模擬槍外銷研發許可及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名詞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者負責人之消極資格及不予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廠商逐案申請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許可時，其應備資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警察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製造、儲藏或販賣場所行政檢查之時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配合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修正各該條文用語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九條）

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模擬槍 <u>外銷研發許可及管理辦法</u>	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新增影視攝製使用模擬槍許可制度，同條第八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辦法，為與前開辦法區別，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納入「專供外銷研發許可」之意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 <u>第七項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本辦法有關申請許可及行政檢查等事項之授權依據，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十項分別移列至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及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三第五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模擬槍 <u>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 ：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u>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 。 二、廠商：指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商業。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模擬槍：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 二、廠商：指公司、有限合夥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商業。	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第三條 為專供外銷、研	第三條 為專供外銷及研	一、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

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以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影本。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一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廠商設立或變更登記。 完成前項登記之廠商，應於完成登記一個月內，檢附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報警政署備查。 <u>第一項廠商申請許可時，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u> 一、犯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搶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犯	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以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廠商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文件影本。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申請人應於收受第一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廠商設立或變更登記。 完成前項登記之廠商，應檢附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報警政署備查。	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略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但專供外銷、研發，並經警察機關許可且列冊以備稽核者，不在此限。上開條文相較於修正前，新增「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等態樣，爰於本條第一項配合新增「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等態樣。另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於第四項新增廠商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之期限，以資遵循。 四、針對廠商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輸出入或製造業，現行條文僅於第一項規範廠商應檢附之文件，對於廠商負責人之資格、條件並無限
--	--	---

<u>罪危害防制條例或本條例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犯上開規定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u> <u>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三、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u> <u>經許可之廠商，其負責人違反本條例規定經起訴者，自起訴之日起，暫停受理該廠商第四條第一項之申請；其負責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u>		制，為避免負責人不當行為導致廠商經營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流入市面，影響社會治安，並考量近年人口販運及詐欺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爰參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項與第六項廠商負責人消極資格不予許可及暫停受理之規定。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廠商，為專供外銷、研發，得逐案向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許可： 一、完成前條第三項登記及第四項備查。 二、設有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集中保管庫房，並加裝防盜、交流與直流兩用警鈴。 三、設有保存三十日以上之監視錄影設備	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廠商，為專供外銷及研發，得逐案向廠商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 一、完成前條第三項登記及第四項備查。 二、設有模擬槍集中保管庫房，並加裝防盜、交流與直流兩用警鈴。 三、設有保存三十日以上之監視錄影設備。 四、廠商所屬或委託之工廠，已辦妥設立	一、配合本條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及新增「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之態樣，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為加強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溯源管理，要求專供外銷、研發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廠商，於申請模擬槍與其主要組成零件外銷、研發、

。 四、廠商所屬或委託之工廠，已辦妥設立或變更工廠登記，增列製造或加工生產模擬槍<u>與其主要組成零件</u>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並於主要產品項目標註模擬槍。 前項申請製造、販賣、運輸、<u>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u>模擬槍<u>與其主要組成零件</u>許可之項目及應備資料如下： 一、外銷： （一）申請書。 （二）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所屬或委託製造模擬槍<u>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銷訂單或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者，並應檢附中文譯本。 （四）<u>模擬槍與其主要組成零件</u>型錄及中文說明書一式六份：應包含型號、尺寸、<u>圖片、產品之平面及立體設計圖</u>，並附有比例尺標記等資訊。 （五）證明符合前項第	或變更工廠登記，增列製造或加工生產模擬槍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並於主要產品項目標註模擬槍。 前項申請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許可之項目及應備資料如下： 一、外銷： （一）申請書。 （二）廠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所屬或委託製造模擬槍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銷訂單或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者，並應檢附中文譯本。 （四）模擬槍型錄及中文說明書一式六份：應包含型號、尺寸及圖片等資訊。 （五）證明符合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二、研發： （一）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之文件。 （二）申請輸入模擬槍者，並應檢附前款第四目之文件，申請數量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	輸出、輸入及留存樣品，檢附模擬槍與其主要組成零件型錄及中文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時，應包含型號、尺寸、圖片、產品之平面及立體設計圖，並附有比例尺標記等資訊，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 三、為加強模擬槍零件製造流程管控，要求提供廠商所屬或委託製造模擬槍零件其產品加工各工序之協力廠商名稱及其地址等資料，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所稱協力廠商，係指負責壓鑄、裁切、熱處理、表面處理等各工序之廠商，併予敘明。 四、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新增「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等態樣，為管控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流向，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第三目。
---	---	--

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u>(六) 產品加工各工序之協力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u> <u>(七)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與其主要組成零件之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u> 二、研發： (一) 前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五目之文件。 (二) 申請輸入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者，並應檢附前款第四目之文件，申請數量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 <u>(三)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與其主要組成零件之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u> 三、輸出或輸入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 四、留存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以	為限。 三、輸出或輸入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每次以二枝為限。 四、留存樣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及第五目之文件；每一型號以十枝為限，每枝之槍身或槍管應烙印或沖印樣品字樣。 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	--

十枝為限，每枝之槍身或槍管應烙印或沖印樣品字樣。 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第五條 受理前二條申請之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之翌日起<u>一個月</u>內准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准駁者，應副知警政署。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受理申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准駁期間。	第五條 受理前二條申請之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准駁；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為准駁者，應副知警政署。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受理申請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准駁期間。	考量修正條文第三條新增廠商負責人之消極資格及第四條新增廠商申請應備文件，是以受理第三條及第四條申請之機關須審核之項目及行政流程增加，爰延長受理申請機關之准駁期限。
第六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經依前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許可。	第六條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經依前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許可。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第四條或第<u>十一</u>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原許可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非專供外銷、<u>研發</u>。 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三、製造數量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文件所載數量不符。 四、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第七條 第四條或第<u>十</u>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原許可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一、非專供外銷及研發。 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三、製造數量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文件所載數量不符。 四、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	一、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序文及第六款，第一款酌作修正。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新增「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等態樣與第四條新增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申請許可之應備資料包括「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與其主要組成零件之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爰新增第七款規

數量限制。 五、經依第五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六、經依<u>第十七</u>條規定廢止許可。 七、經查證發現實際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之廠商名稱或地址資料不符。	數量限制。 五、經依第五條第二項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六、經依第十六條規定廢止許可。	定，經查證發現實際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之廠商名稱或地址資料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或第二款第三目應備資料所載內容不符者，應不予許可或應撤銷其許可，以資完備。
第八條 廠商應於收受第四條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完成經許可之項目；經查驗符合許可內容後，由原許可機關發給查驗文件。 廠商因故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時，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最長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廠商應於收受第四條許可文件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完成經許可之項目；經查驗符合許可內容後，由原許可機關發給查驗文件。 廠商因故無法於前項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時，應於期限屆滿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許可展延，最長二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廠商經許可製造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關鍵零組件以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位側加設辨識碼。 二、槍管內設洛氏硬度五十五度至六十度以上無法移除之金	第八條之一 廠商經許可製造模擬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關鍵零組件以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位側加設辨識碼。 二、槍管內設洛氏硬度五十五度至六十度以上無法移除之金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前揭修法之目的係為防止不法人士將全槍拆解化整為零以規避

屬嵌入物。 未依前項規定製造者，原許可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屬嵌入物。 未依前項規定製造者，原許可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	管制，依內政部與經濟部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台內警字第一一三〇八七二五二九二號及經商字第一一三六八〇〇一〇三〇號公告訂定之「查禁模擬槍之主要組成零件」，以槍管、槍機、轉輪、滑套、槍身、上機匣（上蓋）、下機匣（槍身）、彈匣及撞針為查禁之標的；另依內政部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之「模擬槍關鍵零組件辨識碼位置及槍管防止改造機制設置基準」第二點規定，模擬槍應以鋼針或雷射刻印等不可回復痕跡之方式，於「關鍵零組件」上刻印辨識碼，依各槍枝種類指定其槍身、槍管、滑套、彈匣、轉輪、上機匣為「關鍵零組件」，用以辨識槍枝製造來源及溯源管理，與「主要組成零件」規範目的不同，且涵蓋範圍較主要組成零件小，併予敘明。
第十條 廠商輸出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前，應持原許可機關之查驗文件，向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	第九條 廠商輸出模擬槍前，應持原許可機關之查驗文件，向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辦理通關；並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

關辦理通關；並於完成放行輸出之翌日起<u>七日</u>內，檢附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u>副本</u>，送原許可機關備查。	完成放行輸出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送原許可機關備查。	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前段文字。 三、為加強國內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將廠商應檢附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送備查之期限由二十日縮短為七日；另修正廠商檢附前揭出口報單之副本即可，爰修正後段規定。
<u>第十一條</u> 廠商於輸出模擬槍<u>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後，有正當理由須復運輸入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出許可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輸入許可；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廠商完成前項輸入後，應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應於收受前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但不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展延。	<u>第十條</u> 廠商於輸出模擬槍後，有正當理由須復運輸入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出許可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輸入許可；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廠商完成前項輸入後，應通知原許可機關查驗，並應於收受前項許可文件之翌日起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但不得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展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u>第十二條</u> 廠商取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後，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檢附申請書、原許可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u>第十一條</u> 廠商取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許可後，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檢附申請書、原許可文件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機關受理申請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三條</u> 廠商於國內運	<u>第十二條</u> 廠商於國內運	一、條次變更。

<u>輸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前，應檢附第四條、<u>第十一條</u>第一項或前條之許可文件，及載明時間、目的地、儲存場所、運輸方法、包裝情形、押運人及路線等資訊之文件，送原許可機關備查。	輸模擬槍前，應檢附第四條、第十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許可文件，及載明時間、目的地、儲存場所、運輸方法、包裝情形、押運人及路線等資訊之文件，送原許可機關備查。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及本辦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本條文字。
<u>第十四條</u> 廠商就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之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應載明下列資訊列冊管理，以備稽核： 一、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之日期。 二、許可項目。 三、許可期限。 四、其他稽核之必要事項。	<u>第十三條</u> 廠商就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之模擬槍，應載明下列資訊列冊管理，以備稽核： 一、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模擬槍之日期。 二、許可項目。 三、許可期限。 四、其他稽核之必要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及新增「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之態樣，爰修正本條文字。
<u>第十五條</u> 廠商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原許可文件及異動資料，以書面分別通知變更前、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u>第十四條</u> 廠商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之翌日起一個月內，連同原許可文件及異動資料，以書面分別通知變更前、後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六條</u> 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得派員進入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u>必要時</u>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u>第十五條</u> 警察機關為查察模擬槍，得<u>依法</u>派員進入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並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

一、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事由。 二、檢查範圍為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生產、庫存、銷售情形及其他必要之物件。 三、詢問關係人<u>與命</u>提供有關模擬槍<u>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之必要資料。 四、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五、執行查察任務所獲知之相關營業秘密，應予保密。	一、主動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告知事由。 二、檢查範圍為模擬槍之<u>零組件</u>、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生產、庫存、銷售情形及其他必要之物件。 三、<u>得</u>詢問關係人及命提供有關模擬槍之必要資料。 四、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五、執行查察任務所獲知之相關營業秘密，應予保密。	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警察機關為查察槍砲、彈藥、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得派員進入槍砲、彈藥及模擬槍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及令提供必要之資料。又鑒於不定期之抽查對管制有一定之約制效果，為增加檢查之彈性，修正為警察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爰修正序文。 四、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u>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u>經許可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未符合<u>第十五條</u>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u>三第一</u>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經命限期改善，	<u>第十六條</u> 第三條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未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未符合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之檢查、詢問或提供資料，經命限期改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及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三條第五項新增廠商負責人消極資格不予許可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新增第三條之申請案件經

屆期不改善。 四、解散或歇業。 <u>第三條之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發現或發生第三條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u>	屆期不改善。 四、解散或歇業。	許可後，始發現或發生廠商負責人有消極資格之情形時，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規定，以資完備。
<u>第十八條</u> 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未於第八條所定許可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 二、未符合第九條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未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限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 四、未符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許可。	第十七條 第四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許可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一、未於第八條所定許可期限內完成經許可之項目。 二、未符合第八條之一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未於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許可期限內，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許可及完成輸出。 四、未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五、經依前條規定廢止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九條</u>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廠商留存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送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執行銷毀： 一、經撤銷或廢止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	第十八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將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及樣品送交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執行銷毀： 一、經撤銷或廢止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十條第一項之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及本辦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項。

<u>二條</u>第一項之許可。 二、已不需置用。 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或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前，廠商留存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零組件、成品、半成品或樣品，由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代保管。	二、已不需置用。 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或訴訟經法院裁判確定前，廠商留存之模擬槍零組件、成品、半成品或樣品，由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代保管。	
<u>第二十條</u>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u>六</u>項規定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者（以下簡稱持有人），應向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並由該警察局發給執照，載明持有人、<u>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列冊管理，每年實施定期查驗。 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檢附執照，分別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u>第一項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u>遺失，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執照。	<u>第十八條之一</u>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者（以下簡稱持有人），應向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並由該警察局發給執照，載明持有人及其模擬槍，列冊管理，每年實施定期查驗。 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變更時，應檢附執照，分別向遷出、入地之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一項之模擬槍遺失，持有人應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報繳執照；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申請補發執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二十條之一第八項規定修正移列至第六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u>第二十一條</u> 持有人有下	<u>第十八條之二</u> 持有人有	一、條次變更。

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執照： 一、持有之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已不需置用或毀損不堪使用。 二、死亡或團體解散。 三、持有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未依規定辦理遷出、入異動登記，同一年度達二次以上。 六、將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出借，或拒絕配合查驗。 七、其他違反持有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應遵行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持有人之執照經廢止者，應將模擬槍及其<u>主要組成零件</u>連同執照，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之警察局報請繳銷。	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執照： 一、持有之模擬槍已不需置用或毀損不堪使用。 二、死亡或團體解散。 三、持有模擬槍期間，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未依規定辦理遷出、入異動登記，同一年度達二次以上。 六、將模擬槍出借，或拒絕配合查驗。 七、其他違反持有模擬槍應遵行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持有人之執照經廢止者，應將模擬槍連同執照，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所在地之警察局報請繳銷。	二、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將模擬槍主要組成零件納入公告查禁，爰修正本條文字。 三、本條之「持有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報備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者；而得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出借」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者，僅有依第三條規定「為專供外銷、研發」而申請經營模擬槍輸出入業或製造業之廠商；是以持有人與前開廠商所指不同，故本條持有人既不得申請許可出借，自無排除第一項第六款適用之問題，併予敘明。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自<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二施行之日</u>施行。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有關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相關規範，須配合本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二施行日期，爰予修正

		o
--	--	---